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农〔2021〕60号

关于下达五华县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梅市明电〔2021〕108号）和《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华办函〔2021〕57号），结合县内实际，统筹资金 1700 万元用于安排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。现将五华县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华财农〔2021〕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

用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各镇特别是财政所、乡村振兴办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指导和督促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五华县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


2021年12月31日

附件：

五华县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
序号	镇、局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水寨镇	100	
2	河东镇	100	
3	转水镇	100	
4	华城镇	100	
5	岐岭镇	100	
6	潭下镇	100	
7	长布镇	100	
8	周江镇	100	
9	横陂镇	100	
10	郭田镇	100	
11	双华镇	100	
12	安流镇	100	
13	棉洋镇	100	
14	梅村镇	100	
15	华阳镇	100	
16	龙村镇	100	
17	县乡村振兴局	100	
合计		1700	